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伦理学与法治

[美] 大卫·莱昂斯 著
葛四友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伦理学与法治

[美] 大卫·莱昂斯 著

葛四友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与法治/(美)莱昂斯著;葛四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2066-1

I. ①伦… II. ①莱… ②葛… III. ①法哲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7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伦理学与法治

[美]大卫·莱昂斯 著

葛四友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066-1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1/2

定价:28.00 元

David Lyons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PUBLISHED BY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1984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根据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译出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田飞龙 孙国东 李燕涛 邱立波
吴冠军 张 龔 杨天江 周保松 周国兴
泮伟江 章永乐 黄 涛 葛四友 姚 远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总 序

政治一直以来都与人自身的存在息息相关。在古典时代,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在人们对于人类生活的原初体验中,政治都占据着核心位置。政治生活被看成是一种最高的生活或是作为一个真正的人最该去追求的生活。政治与个人的正当生活(古希腊)或人自身的修养(中国)是贯通的。在政治生活中,人们逐渐明白在由诸多人构成的共同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对待自身和对待他人。

在过往这十多年内,国人一直在谈论“政治成熟”。这在某种意义上根源于对过去几十年内人们抱持的基本政治理想的省思。但是,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在根本意义上不在于它在力量上的强大甚或对现实处境的敏锐意识,而在于它可以给整个世界提供一种好的生活方式。只有在人们不仅认识到残酷的人类现实,而且认识到我们可以根据一种正当的、好的方式来处理这种现实的时候,我们才开始在“政治上”变得“成熟”。

这一克服和摆脱野蛮状态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启蒙”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们开始逐渐运用他自身的理智去辨识什么是一个人或一个国家该去追求的生活。在此意义上,一种政治启蒙的态度就尤为重要,无论是古典路向的政治哲学,还是以自

由民主制国家为典范的现代政治思想都必须首先予以检讨。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此套丛书的基本旨趣之所在。希望通过译介一些基本的政治和法律著作而使国人能够在一个更为开阔和更为基本的视域内思考我们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吴 彦

2014 年寒冬

献给我的父亲
纪念我的母亲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3
第一章 道德判断与法律	7
一、法律与道德标准	9
二、伦理虚无主义	14
三、社会相对主义	19
四、个体主义的相对主义	29
五、道德判断的辩护	34
第二章 作为社会事实的法律	41
一、作为律令的法律	42
二、作为强制的法律	46
三、奥斯丁式的主权者	55
四、作为一阶规则与二阶规则之联合的法律	58
第三章 法律中的道德	68
一、法律与道德的分离	70
二、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	76
三、法律的内在道德	83
四、严格服从的标准	88

五、疑难案件的道德解决	98
六、司法判决的辩护	103
七、法律的道德中立性	116
第四章 福利、正义和分配	122
一、功利主义的可行性	123
二、福利和其他价值	130
三、权利与义务	134
四、正义原则	140
五、作为公平的正义	150
第五章 法律强制与道德原则	159
一、作为报复的惩罚	160
二、作为有用的惩罚	169
三、非功利主义原则	180
第六章 自由与法律	183
一、家长主义问题	183
二、道德的强行	192
三、公共道德与言论	202
第七章 法治	207
一、程序价值和制度结构	207
二、服从法律	220
注释	227
参考文献	233
索引	241
译后记	249

前 言

本书源于我从 1964 年起在康奈尔大学所教的各种课程和研究生讨论班。法哲学受到当时之社会危机和智力探险的激发,那是个激动人心的时期,而这样的时期还远未结束。

本书因此并不是静态主题的文本,而是不断发展的报告。首先,它针对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想了解当代对法律性质的反思,特别是想熟悉法律与道德推理之间关系的反思。在这个方面,我打算把它作为一个法哲学的导论。但是,对它感兴趣的可能还有这样的一些人,他们从诸如法律、哲学或政治学等单一学说的视角对此主题有某种了解,但还想进一步系统地探讨它。

剑桥大学出版社的杰里米·麦洛特(Jeremy Mynott)向我提出此方案,并且此后一直极有耐心,我对此非常感谢。内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威廉·内尔逊(William Nelson),特别是大卫·布林克(David Brink)对本书初稿提出了极富思想且有助益的评价,我从中受益良多。朱迪·奥尔兹(Judy Oltz)和耶兰达·戴尔斯(Jylanda Diles)的打印工作无可挑剔,且效率令人欣慰。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和塞基哲学学院(Sage School of Philosophy)则为我提供了时间、支持与激励。

这本书部分地回报了(如果说只是象征性的话)那些很好地帮

助我了解这个主题的人,以及那些给了我机会来帮助他们了解这个主题的人。几乎就像学生一样,我从文本中出现的作者那里学到了很多東西,不管他们是在世还是过世,他们的思想都值得仔细地研究与批判,以此显示对他们的尊重。

大卫·莱昂斯

伊萨卡,1983年4月

导 论

1

与法律相关的哲学问题可分为两个宽泛的领域：法律的根本性质和如何评价法律。分析法理学的问题是，什么是一条法律，它如何成为体系的一部分？当法律不明晰时，如何依据它作出一个判决？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有什么相似点与不同点？法律与道德标准又有什么样的相似点与不同点？

规范法理学处理的是法律的评价和法律产生的道德问题。人法(Human Law)可以由深思熟虑的决策来制定和修改：这些决策应该走向何方呢？法律主张其有权威制定且强行(enforce)*规则：这种主张有合法的根据吗？我们能够正当地(legitimately)拒绝服从吗？以法律名义做的有些事情——干涉他人的生活，剥夺他人的物品、自由，甚至生命本身——在通常情况下是无法得到辩护的。这样的实践如果可以得到辩护，又如何得到呢？

法律的分析性问题与规范性问题紧密相关。法律论及权利和

* “enforce”在法学界通译为执行，但是这本书的主题是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在此作者使用“enforce”，显然有强调其中蕴含的武力和暴力等因素，因此其含义更多的是强制执行，但译者觉得这样有点啰嗦，故选择其缩略语：强行。对“enforcement”与“enforceable”两词的翻译也做了同样的考虑。——译者

责任(responsibility)、职责(duties)* 和义务(obligations)、公平、正义和辩护(justification):这意味着法律不可避免地包含或满足道德标准吗?有关法律本质的各种观念要么强调法律与道德的联系,要么强调它与道德的分离:何种观点才是正确的呢?

这是本法哲学的入门书,力求解释这样一些问题,并试图显示
2 我们可以如何回答。这里针对的对象并不是专家,因此既不预设读者了解法律,也不预设其有专门的哲学知识。对人们已有的有关法律性质或评价的诸多观念,它并不打算面面俱到。相反,它在其中挑选的、用来处理这些问题的相关观点要满足下述标准:它们有着历史重要性,研究它们有助于阐明法律是什么,还可使我们接触到当代的法哲学问题。

接下来的章节会反映法哲学的双重关注。不管是有关法律应该走向何方的理论,还是有关法律性质方面的理论,都会涉及种种道德观念,所以,我们第一章开始就来考虑道德判断的性质,特别是对道德判断有可能作出的各种辩护。

第二章我们开始研究法律本身。这一章从“法律就是命令”这个常见观念开始,考察“法律是个社会事实问题”这一概念。这些观点会强调法律与道德的分离。

第三章考虑法律就其本性有可能与道德发生关联的各种方式。这一章考察各种法律义务,用法律来调整行为的道德性,特别

* “duty”一词有时候翻译成责任,比如说康德的责任伦理学,有时候翻译成义务,这在法学中则是常见的,但是责任一般又对应于“responsibility”,而义务则对应于“obligation”。尽管在本书中,“duty”与“obligation”没有太大的差别,但为了避免混淆,译者选择了职责来对应于“duty”,以方便读者回到原单词来理解。——译者

是道德原则在司法裁判(adjudication)中的作用。

第四章考察对法律有直接影响的一般性评价理论。它考虑人类福利、义务、社会正义等如何与道德判断相关。本章对规范理论做严格的检视,补充第一章所开启的、有关“辩护”之讨论,为处理法律语境中出现的更具体的道德问题奠定基础。

第五、六章探讨两类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问题。有些人视强制(coercion)为法律的根本特征,无论如何,强制在法律体系中都是典型可见的。第五章考察法律惩罚的辩护,而惩罚是法律中最为常见的强行办法。法律使用强制规章(regulations),由此限制人类自由。第六章考察,既然法律干涉我们的自由选择,那么我们对之应该设置何种界限?

第七章对“法治”这一理想的处理聚焦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在法律程序中可以发现何种价值,特别是这些价值与法律程序的结果如何相关;另一方面是“我们都有义务服从法律”这个观念。

这本书既不是一个概览,也不是中立的。像绝大部分的哲学研究一样,它的探讨模式既涉及阐释,还涉及用来检验所讨论观点之可靠性(soundness)*的各种论证。哲学观念若受到最高要求的批判性评价,则就得到了严肃的对待。当然,本书所提出或捍卫的观点也要受到同等对待。

看来只有让读者知道这些观点是什么才是公平的,因此我提

* “soundness”以及“sound”在本书频繁出现,但是很难找到一个特别合适的汉语来表达,它在此特别是强调一种理论是可靠的、健全的,有合理根据的,译为哪个都让人觉得不够全面。为了让读者易于回到此单词来把握其诸多含义,这里一律译为可靠性与可靠(的)。——译者

及目前更稳固的种种观点。尽管法律绝不是简单的社会事实,但我们更有理由把它看作是受制于道德评价的社会数据,而不是自动地来源于道德原则的某种事物。尽管道德判断对客观性的主张有问题,但我们更有理由认为,这种判断要求辩护且有时能够享有辩护,而不是无根据的、任意的或者无可救药的主观的。

但是读者绝对不需要赞同这些观念,或把它们看作理所当然的。正如在接下来的章节要考察的那些理论一样,它们也要受到严格的审视。

第一章 道德判断与法律

5

在日常事务中,我们会判断法律有好有坏、有正义也有不正义,这种判断在实践上非常重要。我们考虑各种方式使法律变得更好,还从事各种政治活动,比如从投票到改革运动等。我们在政治领域会相互讨论这些事务,并对它们展开论辩。

我们的各种政治讨论看起来有这样的预设:道德判断在根本上不是或者不一定是任意的。我们为自己采取的立场提供论证,也力求回应对相反观点的论证。我们每个人尽管很可能具有某种坚定的道德确信,但通常还是承认自己的某些具体判断或许是错误的。所有这一切都显示,道德问题的各种答案有着正确与错误之分。

但是我们可能会怀疑情况是否确实如此。对于用来评价法律和一般的人类行动的那些原则而言,我们绝大多数人并不是很确定。我们偏爱自由、平等和共同善,但是我们并不清楚:这些观念意指什么,可靠的(sound)原则可以如何得到表述,甚至是否有任何道德标准能够在理性上得到捍卫。

在这个科学进步的时代,科学与伦理的对照是个常见论点。我们对该对照的反思,会进一步加强对道德的这种怀疑论怀疑。我们常说,科学处理的是事实,它们外在于我们并且是客观的,而伦理学关注的则是价值,它们内在于我们并且是主观的。事实能

6